

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

115年1月21日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110年6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二十條規定。
- (二)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4年7月3日高市教中字第11435183600號函修正發布之「高雄市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入學與進修部新生入學方式及申請程序要點」。

二、目的：為辦理本校多元入學招生事宜，特組織「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委員會」

(等同國中入學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國中、小學生各種入學方式招生事宜。

三、本委員會共計9人，設置主任委員1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1人，由教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1人，由教務組長擔任；行政代表1人，由總務主任擔任、教師代表2人，國中部、國小部各1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代表1人；家長代表2人，國中部、國小部各1人。

四、本會執掌：

(一) 議定本校各種入學方式招生名額、錄取方式及注意事項等事宜。

- 1. 擬定本校招生名額、錄取方式及注意事項等。
- 2. 擬定本校招生工作日程表及相關表格。

(二) 受理參加各種入學方式學生之相關資料。

- 1. 辦理申請表件之初核與排序，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2. 整理及統計各項資料。

(三) 審核參加各種入學方式學生條件，決定錄取名單。

(四) 審核招生收支預算及決算。

(五) 其他相關事宜。

五、本會委員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本學年度各入學管道招生時，應自行迴避。前述有自行迴避情形而未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利害關係人得申請迴避。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